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人协议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人协议

为明确各出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出资人经友好协商，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设立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涉及的重大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

1、公司出资人共五个，分别为：

(1) 名称：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388996

(2) 名称：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3255809D

(3) 名称：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6MW82

(4) 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0层ACDGH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

(5) 名称：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885XC

以上合称为（“各出资人”）

2、各出资人一致同意，公司由[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作为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在这个原则下就公司章程、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匹配性的安排。[中集天达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445）。]

二、公司的设立方式

1、公司名称：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04

3、各出资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经营目的和范围

1、公司的经营目的：为抓住模块化消防站市场需求集中爆发的市场机会，各出资方集中相关优势资源，迅速抢占市场，快速发展并做大做强模块化消防站业务，进一步提升中集消防、中集模块化集装箱等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

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

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

消防车辆、消防器材、抢险救援车辆、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及相关信息咨询；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公司不从事集装箱、模块化集装箱、消防车辆、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等与出资人相同产品的生产制造。

四、注册资本金

1、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各出资人出资比例和认缴出资额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	40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3500	35
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5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总股本(合计)	10000	100

2、各出资人根据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商定分期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分期到位的具体金额和到位时间，由投资人股东会决定，但注册资本金最迟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每次缴纳出资额，各股东的资金须同时到位。各出资人只须就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分别承担其出资责任。

五、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各出资人应于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及时提供为变更设立公司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变更设立公司的需要签署有关文件及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2、各出资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1) 公司不能设立时，按出资比例对设立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除本协议第十三条所约定的情形外，在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错致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出资人应依法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组成。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运作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公司《章程》依法做出规定。

七、董事会

1、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运作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公司《章程》依法做出规定。

2、董事会成员7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3、董事由出资人提名、经股东会议选举任命。其中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壹名董事，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名壹名董事，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壹名董事。

4、董事长由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5、董事任期每届叁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6、公司运营的总体规则、区域市场的划分、利益的分配规则等事项需报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

1、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2、监事由出资人共同提名，股东会委任。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运作程序和表决方式由公司《章程》依法做出规定。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

2、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其负责。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任期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依法做出规定。

3、公司设财务经理1名，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

集集团”)财务部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中集集团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039)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039)。]

十、财务与审计

1、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提议并报股东会批准。

3、公司的财务审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全体出资人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进行。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决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各出资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公司变更设立不成，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应根据其过错等实际情况，由其或各违约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罢工、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主观上不能预见、客观上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其应将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出资人，并须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将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经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其他出资人。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出资人均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出资人均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出资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 1、本协议自各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各出资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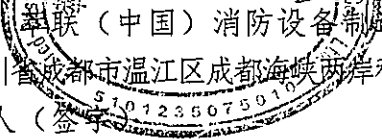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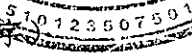
1、本协议正本捌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贰份留公司存案，壹份报送登记机关，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出资人协商并以订立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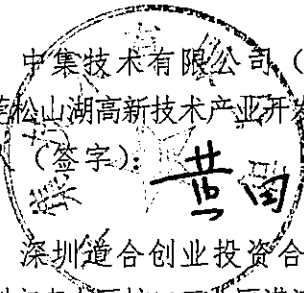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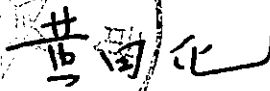
3、本协议由各方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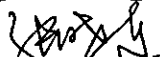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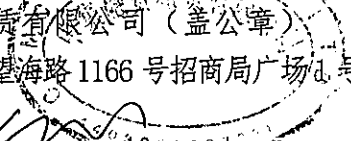

(出资人签章页)


1、 名称：  联 (中国) 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公章)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8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 名称：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盖公章)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9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3、 名称：  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0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4、 名称：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A号楼20层ACDGH单元
法定代表人： 

5、 名称：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